

雙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 日期：114 年 05 月 28 日 15 時 00 分

二、 地點：雙園國小第一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 主席：陳顯榮 校長

五、 紀錄：林忻樺 組長

六、 會議主題：

(一) 114 學年度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審議。

七、 報告及討論事項：

提案(一)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案由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議及自評結果。
說明	依據「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討論 與 決議	依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進行檢核 1. 課程名稱要能展現跨域之課程性質；若有理念敘述也應含括所跨領域之精神。—符合。 2. 具所屬學習階段的跨域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且二者所跨的領域應一致。—符合。 3. 具跨域之 目標、教學活動和內容，且能和所跨領域的核心素養、學習重點相互對應。—符合。 4. 具跨域之學習評量，且和所領跨域之目標、教學活動和內容相互對應。—符合。 總評：4 個項目均「符合」。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出席 <u>29</u> 人，未出席 <u>0</u> 人，共計出席 <u>29</u> 人；經由簡報說明 114 學年度本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後進行投票。 共計出席 <u>29</u> 人，同意 <u>29</u> 人，本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6 時 00 分。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編號	委員姓名	簽到
1.	陳顯榮校長	陳顯榮
2.	教務處 王章嘉主任	王章嘉
3.	學務處 王惟俊主任	王惟俊
4.	總務處 李映綺主任	李映綺
5.	輔導室 黃立昇主任	黃立昇
6.	家長會代表 (特教代表)	楊世忠
7.	家長會代表	余謹玲
8.	家長會代表 (特教代表)	黃心好
9.	教師會代表	邱婉婷
10.	一年級學年主任 林玉茹老師	林玉茹
11.	二年級學年主任 林芳瑛老師	林芳瑛
12.	三年級學年主任 蘇鈺君老師	蘇鈺君
13.	四年級學年主任 嚴正玉老師	嚴正玉
14.	五年級學年主任 李亞倩老師	李亞倩
15.	六年級學年主任 李惠珍老師	李惠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編號	委員姓名	簽到
16.	科任代表 湯雅筑老師	湯雅筑
17.	特教班代表 李秀芬老師 嚴明明	嚴明明
18.	學習中心代表 魏曉寧老師	魏曉寧
19.	特教領域召集人 嚴明明老師 王環茹	王環茹
20.	國文領域召集人 洪淑麗老師	洪淑麗
21.	數學領域召集人 張淑惠老師	張淑惠
22.	藝文領域召集人 楊惠蘭老師	楊惠蘭
23.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伍育萱老師	伍育萱
24.	英語領域召集人 黃鉅茜老師	黃鉅茜
25.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魯俊賢老師	魯俊賢
26.	雙語領域召集人 周采寧老師	周采寧
27.	資訊組組長 廖嘉男老師	廖嘉男
28.	設備組組長 徐德馨老師	徐德馨
29.	研究組組長 林忻樺老師	林忻樺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14.07.02)

一、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 10 時 30 分

二、地點：雙園國小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陳顯榮校長

五、紀錄：林忻樺

六、會議主題：

(一)113 學年度本校 5 年級學生參加北市學力檢測結果暨學校課程評鑑報告。

(二)114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說明。

(三)114 學年度教科書使用版本定案。

(四)114 學年度特教班課程計畫報告。

(五)114 學年度部定課程、校訂課程計畫報告。

(六)審議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1.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修正後複閱說明表

2. 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七、報告及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一)

案由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定案
說明	1. 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使用版本已經由教科書審議委員會通過，於本次課發會報告後公布，如有疑義請提出。
討論 與 決議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出席 29 人，同意 29 人，反對 0 人，本議案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	通過 114 學年度特教班課程計畫
----	-------------------

說明	1. 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班與資源班課程計畫已於 6/25(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請輔導主任扼要報告，並請委員參閱會議記錄與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表。
討論 與 決議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出席 29 人，同意 29 人，反對 0 人，本議案通過。

提案討論(三)

案由	通過 114 學年度學校彈性(校訂)課程計畫
說明	1. 教務主任帶領檢視彈性課程計畫撰寫狀況及議題融入情形。 2. 各彈性課程負責領召報告--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修正後複閱說明表及其修正情形。
討論 與 決議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出席 29 人，同意 29 人，反對 0 人，本議案通過。

提案討論(四)

案由	通過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說明	1. 教務主任簡報 114 學年度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課程架構、學校重大行事曆等。 2. 各領域領召報告--114 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與議題融入。 3. 主席帶領課發會委員逐一檢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各項指標。
討論 與 決議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出席 29 人，同意 29 人，反對 0 人，本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05 分。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研究組長 **林忻樺**

教務主任

教師兼 **王章嘉**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萬華區
寶興國民小學
校長 **陳顯榮**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語文		康軒1.2	康軒3.4	康軒5.6	康軒7.8	南一9.10	南一11.12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康軒1.2	康軒3.4	真平5.6	康軒7.8	真平9.10	真平11.12
	客語文	真平1.2	真平3.4	真平5.6	真平7.8	真平9.10	真平11.12
英語文				康軒 Wonder World 1.2	康軒 Wonder World 3.4	康軒 Wonder World 5.6	康軒 Wonder World 7.8
健康與體育		康軒1.2	翰林3.4	南一5.6	翰林7.8	康軒9.10	翰林11.12
數學		康軒1.2	翰林3.4	南一5.6	康軒7.8	康軒9.10	康軒11.12
社會	生活	康軒1.2	翰林3.4	康軒1.2	南一3.4	康軒5.6	康軒7.8
藝術				翰林1.2	翰林3.4	翰林5.6	康軒7.8
自然科學				康軒1.2	翰林3.4	翰林5.6	康軒7.8
綜合活動							
資訊探險家				宏全 Window10 電腦入門輕鬆學	宏全 word2021 小創客輕鬆學	巨岩 Scratch 3 程式輕鬆玩	
				巨岩 Google網路 AI好幫手	宏全 Canva 小創 客玩設計	校園 Micro:bitV2 小創客大世界	

教科書學年審查會議：114 年 5 月 7 日通過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2 學期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檢核表

檢核	指 標	檢核情形 (V)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課程架構	1. 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2. 領域/科目名稱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	✓			
	3. 學生學習總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國民小學課程規劃規定。【集中式特教班】	✓			
	4.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課程規劃與實施	1. 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應依據總綱之三面九項「核心素養」做為課程設計之主軸。	✓			
	2. 各領域課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	✓			
	3. 分散式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4. 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惟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因需進行跨領域之學習，故不受跨領域學習節數之限制。	✓			
	5.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得參照「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表4之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檢核	指 標	檢核情形 (V)			補充說明及 綜合意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課程規劃與實施	身心障礙資源班				
	6. 特殊教育學生實施抽離或外加課程教學時，應採小組教學為原則，若考量學生個別之需求必須排一對一直接教學，惟時數排定不宜超過教師總授課時數之1/3。	✓			
	7. 集中式特教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8. 集中式特教班一至二年級之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規劃統合為生活課程。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並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生活管理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進行教學。	✓			
	9. 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教育學校）需重視學生自立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之養成，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其生活經驗結合，學生在多數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時可採大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			
	10.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11.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領域/科目與活動性質及學生學習特性與需求，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平時考查、定期考查、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1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本檢核表供課發會委員審查特教課程計畫時參考使用。

承辦人：教師黃育萱

單位主管：

教師黃立昇

校長：

校長陳顯榮

附件 3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修正後

複閱說明表

課程名稱	初審意見	修正說明
國際樂學家	1. 一、四、五、六年級「國際樂學家」課程架構能清晰指出所跨之領域，可再思考「雙園 SYM」、「資訊探險家」、「樂動小鐵人」等是否增加如「國際樂學家」之課程架構。 2. 可再思考評量的內容。	1. 擬列入 114 學年度領域共備的議題，力求於 114 學年度完成各校訂課程跨域架構圖。 2. 已調整評量的內容，擬列入 114 學年度領域共備的議題，再求精準！
	1. 一下：總綱與領綱核心素養指標需對應。 2. 二上：缺總綱核心素養。課程架構圖與實際課程單元名稱不同。 3. 二下：缺總綱核心素養。課程架構圖與實際課程單元名稱不同。 4. 三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缺綜合領域。 5. 三下：跨領域課程名稱與核心素養、學習重點所列領域不符。 6. 四上：數學學習內容為二年級。 7. 四下：總節數與實際節數不符 8. 五上：跨領域課程名稱與核心素養、學習重點所列領域不符。 9. 六上：跨領域課程名稱與核心素養、學習重點所列領域不符。	1. 已檢核並對應。 2. 已補齊總綱核心素養，並檢核對應架構圖和單元名稱。 3. 已補齊總綱核心素養，並檢核對應架構圖和單元名稱。 4. 已補齊綜合領域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 5. 已重新檢核並對應。 6. 修正數學學習內容為四年級。 7. 已修正總節數使相符。 8. 已重新檢核並對應。 9. 已重新檢核並對應。

附件四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二群組萬華區雙園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			
二、 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			
三、 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			
四、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 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 符合	符合	稍微 符合	非常 不符合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			
五、 各年級各 領域/科目 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			
	1.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無)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無)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六、 各年級各 彈性學習 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 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無)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含臺北市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無)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			
	7.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 (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			
七、附件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格式檢查		複複閱時請檢附此表。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完成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OO 區 OO 國小)		■完成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完成 □未完成			

承辦人：

代理教師 林祈禪
研究組長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王章嘉

校長：

校長 陳顯榮

113學年度 第 2 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4 年 7 月 2 日 (三) 上午10：30

編號	委員姓名	簽到
1.	陳顯榮校長	陳顯榮
2.	教務處 王章嘉主任	王章嘉
3.	學務處 王惟俊主任	王惟俊
4.	總務處 李映綺主任	李映綺
5.	輔導室 黃立昇主任	黃立昇
6.	家長會代表 (特教代表)	楊其光
7.	家長會代表	余謹玲
8.	家長會代表 (特教代表)	黃心姍
9.	教師會代表	邱婉婷
10.	一年級學年主任 林玉茹老師	林玉茹
11.	二年級學年主任 林芳瑛老師	林芳瑛
12.	三年級學年主任 蘇鈺君老師	蘇鈺君
13.	四年級學年主任 嚴正玉老師	嚴正玉
14.	五年級學年主任 李亞倩老師	李亞倩
15.	六年級學年主任 李惠珍老師	李惠珍

113學年度 第 2 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4 年 7 月 2 日 (三) 上午10:30

編號	委員姓名	簽到
16.	科任代表 湯雅筑老師	湯雅筑
17.	特教班代表 李秀芬老師	嚴明明
18.	學習中心代表 魏曉寧老師	魏曉寧
19.	特教領域召集人 嚴明明老師	王翠茹
20.	國文領域召集人 洪淑麗老師	洪淑麗
21.	數學領域召集人 張淑惠老師	張淑惠
22.	藝文領域召集人 楊惠蘭老師	楊惠蘭
23.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伍育萱老師	伍育萱
24.	英語領域召集人 黃鉅茜老師	黃鉅茜
25.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魯俊賢老師	魯俊賢
26.	雙語領域召集人 周采寧老師	周采寧
27.	資訊組組長 廖嘉男老師	廖嘉男
28.	設備組組長 徐德馨老師	徐德馨
29.	研究組組長 林忻樺老師	林忻樺